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中电华星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4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威科电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琢鼎”)组成联合体,以合计5,702.16万元的交易底价,共同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华星”)。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1月23日,中电华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1、李湘昭: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5% 2、张志浩: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20% 3、严莉:出资额110(万元),出资比例11% 4、熊辉: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1% 5、深圳市安拓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2% 6、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	1、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490(万元),出资比例49% 2、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中电华星的主营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服务于铁路、军工、电力和通讯等行业。自研电源产品生产期间需采用基于厚膜基板和印制电路板的电子装配工艺和封装工艺,而这类工艺正是威科电子的主要业务领域。此次收购中电华星的股权,可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威科电子在军工领域的市场基础,有利于中电华星深入开发军用电源市场;中电华星在高铁装备、新型电力电子领域的市场基础,也有利于威科电子拓展此类市场。

2、上海琢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金融、财务及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有利于中电华星技术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3、上市公司的军工业务采用了“内生+外延”的发展策略。此次收购中电华星是公司军工电子行业外延式扩张的印证,有助于公司扩大军工业务规模、拓展军工业务市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此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对廊坊智通公司持股25.62%,未取得公司控股权,不参与其具体经营。此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相关问题的回复缺乏一定严谨性。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审核力度,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任峻先生、张彧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服务用户类型的增多以及用户购买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上述增加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文字描述与上述文字描述不同,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的文字描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8-145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涉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条款内容。同时结合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需求,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145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等事项的内容。

修改后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涉及第十九条内容。

修改后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公司在11处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后(即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不低于401,123.70万元的价格将11家项目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华夏苏宁云创”),开展创新资产运作模式,前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11家门店物业原所属子公司分别租用该11处物业用于店面经营。为增强投资者对华夏资本设立中信华夏苏宁云创的投资信心,中信金石基金引进了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及后续签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56号、2014-057号、2014-063号公告。

基于上述安排,公司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常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合计7家子公司(合称“销售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分别与11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签订12年期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1处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出于公司经营需求,2017年12月1日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销售子公司增加了店面的租赁面积,租赁期限不变。基于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内销售子公司支付租赁费预计总额为343,204.04万元、物业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94,079.13万元。

2、鉴于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于2017年12月15日到期,作为过渡性安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成立中海汇誉2017-140苏宁云创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行使优先收购权,承接了中信华夏苏宁云创项下资产及权益。苏宁电器集团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续对该物业资产运作模式进行探讨。

3、2018年11月21日,苏宁电器集团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通过该计划相关安排,承续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受益权,该专项计划存续期共13年,专项计划项下以《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物业服务合同》形成的现金流为投资者收益分配基础。

苏宁电器集团对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并拥有对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收购权,因此苏宁电器集团将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及下设11家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的租赁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剩余租赁期限内,销售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租赁费预计总额为238,930.75万元、物业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63,872.67万元。

苏宁电器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自项目公司纳入苏宁电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公司销售子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苏宁电器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审阅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认同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146号《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147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4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涉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条款内容。同时结合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需求,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4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安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幼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幼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业务线总裁、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执行委员会及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业务线总裁、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执行委员会及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公司在11处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后(即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以不低于401,123.70万元的价格将11家项目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华夏苏宁云创”),开展创新资产运作模式,前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11家门店物业原所属子公司分别租用该11处物业用于店面经营。为增强投资者对华夏资本设立中信华夏苏宁云创的投资信心,中信金石基金引进了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及后续签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56号、2014-057号、2014-063号公告。

基于上述安排,公司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常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合计7家子公司(合称“销售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分别与11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签订12年期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1处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出于公司经营需求,2017年12月1日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销售子公司增加了店面的租赁面积,租赁期限不变。基于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内销售子公司支付租赁费预计总额为343,204.04万元、物业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94,079.13万元。

(2)鉴于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于2017年12月15日到期,作为过渡性安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成立中海汇誉2017-140苏宁云创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行使优先收购权,承接了中信华夏苏宁云创项下资产及权益。苏宁电器集团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续对该物业资产运作模式进行探讨。

(3)2018年11月21日,苏宁电器集团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通过该计划相关安排,承续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受益权,该专项计划存续期共13年,专项计划项下以《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物业服务合同》形成的现金流为投资者收益分配基础。

苏宁电器集团对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并拥有对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收购权,因此苏宁电器集团将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及下设11家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的租赁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剩余租赁期限内,销售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租赁费预计总额为238,930.75万元、物业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63,872.67万元。

2、关联关系

苏宁电器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自项目公司纳入苏宁电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公司销售子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苏宁电器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审阅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认同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5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46932P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827.40万元,净资产8,184.4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20.34万元,净利润-787.27万元。

(2)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6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491902R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209.81万元,净资产6,726.3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47万元,净利润-634.60万元。

(3)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5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47737XL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949.15万元,净资产4,534.0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13万元,净利润-331.07元。

(4)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5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49822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2,157.56万元,净资产15,320.3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93.65万元,净利润-1,650.56万元。

(5)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53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491961W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405.05万元,净资产6,177.68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03.82万元,净利润-474.53万元。

(6)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6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47652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76.30万元,净资产3,669.69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12.50万元,净利润-220.39万元。

(7)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6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47659B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250.64万元,净资产10,078.0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96.16万元,净利润-913.14万元。

(8)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63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47265K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家用电器、电